

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委托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法事项行政执法委托书

行政执法委托方：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行政执法受委托方：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法律、规章，现将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承担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权力，采取委托执法方式，由委托方委托受委托方在法定权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行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管辖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等职能。

一、委托职能事项

根据《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及《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权力划定范围制定委托事项如下：

（一）负责管辖区范围内对住房城乡建设方面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未经规划、建设许可和未按许可组织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二）负责管辖区范围内对房地产市场方面未经许可违法违规销售房屋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三) 负责管辖区范围内对未按标准规范执行城市各类施工工地的施工区域围挡设置、裸土及物料堆放覆盖、施工场地洒水清扫、出入车辆冲洗、施工道路硬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四) 负责管辖区范围内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使用、挖掘、侵占、破坏市政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包括水、电、暖、气等地下管网）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五) 负责管辖区范围内对私自占用公用设施用地和在公用设施用地上私搭滥建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六) 负责管辖区范围内市容市貌的统筹管理、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的劝离疏导和殡葬管理方面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七) 负责管辖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倾倒、处置等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工作。

(八) 负责管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渣土运输、消纳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九) 负责管辖区范围内对未经批准破坏园林绿地及附属设施，不按批准要求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 负责管辖区范围内破坏公园、游园、城市广场、公共绿地环境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一) 负责管辖区范围内城市公共空间规划、建筑物立面和建筑物色彩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二) 负责管辖区范围内对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

划和审批规范，对管辖区范围内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招牌和指示牌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三) 负责管辖区范围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城市中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噪声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四) 负责管辖区范围内公共收费停车场、单位专用停车场（不含居民住宅小区停车场）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五) 负责管辖区范围内户外公共场所各类无证经营行为和已取得经营许可但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六) 负责管辖区范围内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违规挖沙取土和在城市河道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七) 负责管辖区范围内在政府储备土地上乱倒垃圾、私搭滥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方的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托方在受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向受托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及加盖委托方公章的制式行政执法文书。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 与受托方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范围。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9. 行政执法过程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完备。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两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受托方因超越权限而引起的任何不良后果，委托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委托书一份五页，一式三份，委托方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分送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司法局备案。

行政执法委托方（盖章）：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5 月 20 日

行政执法受委托方（盖章）：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人签章：

赵清和

2024 年 5 月 20 日